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7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转让金额不超过1亿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且不超过20,350,000股，最终受让的股份数量及价格以最终实际执行交易情况为准（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20年7月22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情况

| 名称 | 受让日期 | 受让股东名称 | 受让方式 | 受让均价 | 受让股数（股） | 比例（%） | 交易金额（元） |
|------------------------|------------|--------|------|------|------------|---------|------------|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2020年7月22日 | 何亚民 | 大宗交易 | 5.61 | 17,820,000 | 1.7514% | 99,970,200 |
| 合计 | | | | / | 17,820,000 | 1.7514% | 99,970,200 |

2、公司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何亚民 | 合计持有股份 | 352,039,997 | 34.5985% | 334,219,997 | 32.84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8,009,999 | 8.6496% | 70,189,999 | 6.898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4,029,998 | 25.9489% | 264,029,998 | 25.9489% |

注：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上述购买日起十二个月（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